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粤港澳高校联盟入盟邀请函

华南理工大学

王迎军校长 钧鉴：

为积极顺应粤港澳协同创新发展的大趋势，更好地凝聚并增进三地高校友谊，进一步整合各方优质学术资源，中山大学联同香港中文大学和澳门大学共同组建粤港澳高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2016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批准组建该联盟。

本联盟由中山大学倡议，三校共同发起，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教科部及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文教部支持，是粤港澳地区高校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大学合作联盟。联盟以汇集粤港澳精英大学，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三地共同迈向知识型经济时代为宗旨，致力于深化三地学生交流和科研合作、协同创新，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携手打造"粤港澳一小时学术圈"。

粤港澳三地均面临经济结构的提升提质问题，迫切需要提升社会整体创新能力、提高从业人员知识和技能水平，高等教育在此发挥重要作用。联盟将充分利用和整合三地优势教育资源，合作领域将涉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协同创新、就业培训、政策咨询等各方面。

鉴于贵校具有优良的学术声誉和国际影响力，现谨诚邀贵校加入联盟，共同打造粤港澳高校合作平台，推动地区的教育发展和科技进步，促进三地师生的交流。联盟计划于今年11月15日下午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怀士堂正式成立，并同期举行创盟大会暨首届联盟成员大会。

随函谨附入盟及参会回执，敬请贵校于10月25日前赐复。联盟章程及创盟大会暨首届联盟成员大会议程将随后奉上。

端此奉达

顺颂

时祺

发起单位签署：

中山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澳门大学
罗俊	沈祖尧	
罗俊 教授	沈祖尧 教授	赵伟 教授
校长	校长	校长

2016年 10月8日

入盟及参会回执

入盟意愿

○本校自愿加入联盟。
○本校暂不加入联盟。

请勾选适用选项

参会名单

姓名	部门	职位	联系方式
			Tel:
			E-mail:
			Tel:
			E-mail:
			Tel:
			E-mail:
			Tel:
			E-mail:

请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前赐复回执 pdf 档至邮箱：

wjiawen@mail.sysu.edu.cn（广东省高校）

如需垂询，请致电：

中山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86-20-84115633

粤港澳高校联盟创盟大会

议 程

時　間：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地　點：中山大学南校园怀士堂

議　程：

14:15-15:15　与会代表致辞（暂定以下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代表（约 5 分钟）

广东省人民政府代表（约 5 分钟）

广东省教育厅代表（约 5 分钟）

香港教育局代表（约 5 分钟）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代表（约 5 分钟）

联盟首届理事会理事长中山大学罗俊校长（约 5 分钟）

联盟首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香港中文大学沈祖尧校长(约 5 分钟)

联盟首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澳门大学赵伟校长（约 5 分钟）

15:15-15:30　观看首批入盟成员高校祝贺视频

15:30-16:00　颁授入盟证书及合影

16:00-　赋归

（注：14:00-14:15　迎宾签到）

著装要求：正装

粤港澳高校联盟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联盟名称

1.1 中文名称：粤港澳高校联盟（简称粤港澳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1.2 英文名称：Guangdong –Hong Kong-Macau University Alliance（简称 GHMA）

第二条联盟宗旨

联盟以汇集粤港澳精英大学，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三地共同迈向知识型经济时代为宗旨，致力于深化三地学生交流和合作研究，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协同创新，携手打造“粤港澳一小时学术圈”。

第三条联盟性质

3.1 由中山大学倡议，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三校共同发起，粤港澳地区高校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大学合作联盟。

3.2 联盟不是独立法人，不承担成员单位，及其相互间合作与成果连带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行机制

第四条联盟设立理事会，为联盟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由联盟高校自荐或推荐，联盟选举产生。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3 名，由理事会成员自荐或推荐，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理事会主要负责制定联盟的发展规划、审定联盟的工作计划、商议新成员加入及联盟其他重大事项。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长可召集临时会议。首届理事会由联盟发起院校组成。

第五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常设于中山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接受理事会的领导。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盟的各项日常事务，包括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联盟成员的日常联络，联盟的文书、财务和档案工作等。

第六条联盟支持单位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教科部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文教部

第七条联盟实行校长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召开联盟高校校长联席会议，与联盟理事会同期举行，商讨联盟合作及发展的重大事宜。

第八条联盟建立专门事务交流机制，联盟高校的学生交流、科研合作及粤港澳三地合作交流等事务的负责人通过召开会议、网络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定期进行交流，以落实各项合作事宜。

第九条联盟的运作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成员高校共同承担或商定分担。联盟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经费运作细则由理事会商议制定。

第十条联盟的共同事务必须经过半数成员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三章　　合作领域

第十一条联盟的合作领域包括人才培养、招生就业、科学研究、协同创新、政策咨询等各方面，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领域。

第十二条联盟鼓励成员高校之间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联盟部分成员学校之间可以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联盟成员高校在获得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本联盟

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或申请政府和社会支持。

第四章　联盟成员权利及义务

第十四条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监督和质询联盟的工作，对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自愿加入、自由退出联盟；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十五条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执行理事会的决议；积极鼓励联盟成员之间的合作及共同申请经费；主动配合联盟工作，保证联盟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章　加入与退出

第十六条联盟成员由联盟理事会邀请或推荐，经联盟理事会同意后方可加入联盟。

第十七条联盟成员可遵照相关程序自愿申请退出联盟。联盟成员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劝其退出联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需向全体联盟成员公布，对所有联盟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九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秘书处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报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所有。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